深圳市医疗保障局
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

深医保（罗）催字〔2026〕1号

姓名：吴佳仪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、441502********2126

因你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造成医保基金损失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于2025年11月11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于2025年11月15日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深医保执罚决字〔2025〕53号），要求你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违法所得人民币3411元缴至深圳市非税收入收款账户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你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何嫣瑶、李扬

联系电话：0755-82287270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桂路1045号406

深圳市医疗保障局

2026年2月6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本机关留存。）